

開曼群島稅項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特定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收款或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和財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的管理機構。若中國稅務當局確認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為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或會對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例如，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可能被徵收1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如此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在香港營商、就業或創辦企業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分別為16.5%及最高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於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登記股份，均須分別繳付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就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是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付，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將被徵收上述印花稅連同因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負責繳付。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獲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